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正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出席者

唐學良先生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蔡雨聖先生
 鄧馮淑妍女士
 周懷先生
 崔美珍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蕭月蓉女士
 周麗娥女士

 張乃光醫生
 楊秀玲女士
 陳少鴻先生

職 銜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1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
 急症室部門主管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部高級經理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2(沙田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先生
 蕭顯航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素麗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強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蕭顯航先生	其他原因
丁仕元先生	身體不適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5/2017)

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上次會議他已提及沙安街小徑的衛生問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代表今天致電給他表示已在相關地方加設鐵絲網，並已解決問題。他詢問是否加設了鐵絲網就解決了問題，是否還存在污染水源的情況；

- (b) 他認為最重要是防止市民進入該處洗衣服，污染水源，但地政處表示只能加鐵絲網。看更亭雖有保安員，但仍然有人剪破鐵絲網，亦有人可以進入洗衣服，效用成疑。進入該處而被捕的不是洗衣服的人，而只是一名精神病患者。很多部門都曾視察該處，但問題仍未能處理，他詢問如何防止市民進入洗衣服；以及
- (c) 他希望地政處日後委派一位可以確實回應委員訴求的代表出席會議。

6.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恆輝街的污水站後面有一幅土地，號碼為P40。每年颱風後有很多樹木倒塌，亦有蠓患。該處人流多，但每年要市民投訴，問題才獲處理，地政處似乎效率較低。他提議將該地列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轄範圍，他了解過程漫長，其間地政處應做好管理責任；以及
- (b) 他表示他當了 17 年區議員，每年都要提及這個問題。該處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地政處有責任管理。他理解地政處並沒有每兩至三個月清理一次，他建議地政處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如地政處人手不足，令問題未獲有效跟進，他建議將該地交由其他部門處理。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管理未撥用的土地，地政處責無旁貸。他明白不同土地牽涉不同部門，例如 T7 號主幹道路地段可能有部分屬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既然地政處知道土地是屬哪個部門，他詢問地政處可否牽頭，有問題時負責聯絡不同部門開會一同處理；以及

- (b) 地政總署每年賣地，理應有足夠資源處理問題。可是，梅子林路有兩段屬地政處管轄的斜坡，保養質素欠佳，但部門表示資源不足，他認為這是需要正視的問題。

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亦曾相約部門到 T7 號主幹道路地段視察，的確見到鐵絲網破爛，修補後不久又再破爛。如有人入內洗衣服，會導致安全問題，希望處方嚴謹處理；
- (b) 在他選區內，從迎海到烏溪沙村一段路，需盡快修補鐵絲網。從港鐵烏溪沙站到烏溪沙村，要經過一條隧道，該段路須加設街燈，該處有一部分屬地政處管轄，去年他向地政處反映問題後，設置了閘門，但門鎖很快便消失，而且鐵絲網破爛，可自由進出，有機會構成治安問題，部門需正視。該處雜物很多，又有蚊患，希望部門盡快跟進，亦希望地政處加緊清理轄下的地方；以及
- (c) 他認為一至三個月才滅蚊、剪草和清理一次極不足夠，特別在落禾沙里，希望處方檢視處理的密度和加緊跟進。

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明渠和河道洗衣服會污染河道，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是否應該介入，是否要測試水質。打風過後，如有地下水湧出，會對正在洗衣服的人構成危險，屆時要由消防處和警方處理。整體而言，民政處會否牽頭處理，如有人受傷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b) 他詢問環保署為何只對傾倒廢物的承辦商作出警告，而不檢控。

10. 葉榮先生表示他每天都收到居民投訴聽濤雅苑旁的草地有蚊患，他認為兩至三個月才滅蚊和除草一次並不足夠，希望部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1. 姚嘉俊先生認同委員對相關地段的意見，但若委員提及的地方並不在續議事項內，他希望主席適當處理，否則未能有效處理餘下議程。

12.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2(地政處)陳少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上次會議後，處方已修補鐵絲網，並安排保安員朝七晚十一駐守。如有人侵入或破壞公物，便會行動，例如報警。警方亦拘捕了一名年約 50 歲的女士。保安員若發現鐵絲網破爛，會立即修補和清理雜物；
- (b) 處方翻查記錄後，發現 T7 號主幹道路工程有關土地(包括發現有市民洗衣服的人工河道)已在二零一零年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和路政署釐清維修管理責任；
- (c) 處方注意到有人入內洗衣服的問題，如見到類似情況，保安員會拍下影片跟進。該段路有部分並不是地政處的管轄範圍，洗衣服的人是從路政署管轄的路段進入。幾個部門，包括民政處、路政署、地政處和警方等，會研究如何防止人進入該處洗衣服；
- (d) 關於梅子林路斜坡和烏溪沙路的問題，委員可在會議後與他聯絡跟進；
- (e) 落禾沙里一帶的確比較多人傾倒廢物，處方會派人每兩個月定期清理一次，如收到投訴，亦會盡快處理；以及
- (f) 地政處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意見，每隔兩至三個月會在其管轄範圍剪草和滅蚊。委員就剪草和滅蚊工作

密度的意見，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水渠是雨水渠，如果水被污染會流入大海，如有足夠證據，可採取行動和執法；在收到投訴後，環保署會派人調查；以及
- (b) 至於落禾沙里的建築廢料問題，有些廢物可能是由承建商有關的判頭傾倒，署方已提醒承建商，並會多加巡查。

14.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回應指，如在公眾地方有人非法棄置垃圾，署方會處理和執法。若相關地方是被圍封的，例如委員提及有人進入某地洗衣服的問題，則由相關部門負責。

1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指，上次會議麥潤培先生提及該幅政府空置土地的問題後，民政處聯絡了相關部門視察，地政處在視察後會跟進和釐清管理責任的問題，處方會按需要再次聯絡相關部門處理。

16. 主席認為如果發現違法問題，環保署應加緊執法。他希望地政處認真面對相關問題。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文件 HE 46/2017)

18. 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

19.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該計劃雖好，安裝攝錄機有阻嚇作用，但政策要有足夠資源配合才有作用。只安裝幾個攝錄機的成效不大，希望政府可增撥資源；以及
- (b) 他記得有一次與食環署人員巡視社區，某個位置經常發現糞便，希望署方想辦法解決，例如安裝流動攝錄機。

20.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政處早前向他表示沒有計劃安裝攝錄機，因為牽涉私隱問題、沒有資源和相關地方不屬其管轄範圍。他詢問為何食環署卻可以安裝攝錄機，他欲知安裝後的成效如何，對執法是否有幫助，可否起阻嚇作用，可否建議其他部門如地政處在一些有管理和衛生問題的政府土地安裝攝錄機，以改善衛生問題和保障市民安全；
- (b) 他藉此感謝蔡雨聖先生，在馬鞍山儘管有不少非食環署管轄的地方，但他往往都會想盡辦法處理衛生問題。他希望署方可以與地政處緊密合作，改善環境衛生；
- (c) 如在衛生黑點安裝攝錄機後，最後不能執法，只具阻嚇作用，希望署方用盡辦法令攝錄機有助執法，或者可以在拍攝影片後聯同警方一起執法；以及
- (d) 另外，沙安街整條街都貼滿廣告，希望署方處理。

21. 許銳宇先生詢問，如果安裝攝錄機試行有成效，為何只在幾個地方安裝，一年後才檢討。新翠邨大型垃圾傢具收集站有不少人傾倒大型廢物，隆亨邨旁小徑有人經常餵飼野豬，他建議署方在這兩個地方安裝攝錄機和考慮增撥資源在區內不同地方安裝攝錄機。

2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兩至三年前，環保署在馬鞍山大水坑村外的垃圾收集站安裝了攝錄機，大大減低了垃圾量，他不明白為何環保署其後在有成效的情況下拆除攝錄機；以及
- (b) 食環署只在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並不足夠。沙田區有不少衛生黑點，包括大水坑村外的垃圾收集站。希望食環署和環保署加強溝通，一同處理廢物問題，亦希望署方投放多些資源在更多衛生黑點安裝垃圾收集站，解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和大型垃圾的問題。

2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和多個部門巡視其選區內的小瀝源村並作出跟進。他支持安裝攝錄機。檢討成效方面，他詢問署方會否見到有成效就拆除攝錄機。如有成效，他建議署方在每區垃圾站都安裝攝錄機，因為傾倒垃圾的人會避免到有攝錄機的地方，而會到沒有攝錄機的地方傾倒垃圾；以及
- (b) 他詢問如攝錄機損壞，會如何維修。有些屋邨，如多石村的垃圾站，增加了很多垃圾，部門早前在多石村安裝了圍欄，亦已破爛，希望署方跟進。

24. 黎梓恩先生樂見食環署實行安裝攝錄機計劃。他詢問，如果攝錄機拍到其他違法事情，例如有人傾倒建築廢料或打劫，會否轉交其他部門跟進。如試行效果好，他詢問為何只安裝兩部攝錄機。河畔花園 C 座對出長期有垃圾堆積，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該處安裝攝錄機。

25. 董健莉女士指她早前曾提議署方增設流動攝錄機。沙田區面積大，只有兩部攝錄機不足夠，應按面積和人口的比例安裝攝錄機。她不理解為何之前的試驗計劃為期六個月，但這次試

驗為期一年，她認為試行一至兩個月已足以評估成效，希望署方可在試行前調整計劃，增加試點和增設流動攝錄機。

26. 陳敏娟女士樂見安裝攝錄機計劃實行。小瀝源村垃圾站的情況不理想，希望透過安裝攝錄機改善情況。她關注安裝攝錄機後，除了起阻嚇作用，署方會如何運用攝錄機協助執法。如果試行計劃效果理想，她詢問署方計劃其後如何使用攝錄機，她擔心若效果理想，署方就會拆除攝錄機。

2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署方的計劃，但不明為何只有兩個試點。他詢問為何試驗計劃需為期一年，他認為半年試用期已足夠評估成效。他詢問這兩個垃圾站成為試點的原因。這兩個地點出現衛生問題是否因為垃圾收集設施不足。如是，可能增加收集設施便可解決問題；
- (b) 他曾到銅鑼灣村視察，村口有兩個垃圾桶，很多人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桶旁，將垃圾桶移開後，垃圾仍會被棄置在垃圾桶旁。從這例子可見，垃圾桶是途人棄置垃圾的目標，或許署方增加垃圾桶就可以解決問題。銅鑼灣村山路老人院外有垃圾桶，即使加設了垃圾桶但仍然不夠，他詢問這些地方是否衛生黑點；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如何判斷多少建築廢料才算多。他詢問為何食環署和環保署不能攜手合作，各自推行和處理廢物的成效及不上合作處理般理想。

28.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早前亦有試驗計劃，在大水坑加裝攝錄機，他記得當年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前環保局局長黃錦星先生亦有參與開幕儀式。安裝攝錄機有成效，但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拆除後，情況回復原狀而且變本加厲。他認為應在大水坑村垃圾站設置攝錄機；

- (b) 這套系統的運作是依靠汽車電池推動，再以數碼方式傳送影像，但不知道攝錄機在晚上是否能清晰拍攝影像。審計署早前發出的報告指，因為攝錄機不能清晰拍攝車牌，因而未能有效提出檢控。他詢問署方有否在拍攝方面改善，如沒有，他擔心審計署會再批評。他欲知署方有甚麼方法優化檢控程序；以及
- (c) 他詢問其他沙田區垃圾站會何時安裝攝錄機。他詢問署方以甚麼準則決定在沙田區安裝兩個攝錄機，如果每區都安裝兩個，對面積如此大的沙田來說，有欠公平。希望政府增加資源，在區內加裝攝錄機，如果加裝後檢控數字上升，所收罰款可能可以彌補營運成本。

29. 趙柱幫先生支持食環署這個計劃，希望能夠盡快實施。他表示收到不少關於棄置建築廢料和傢具的投訴。他詢問攝錄機的錄影效果如何，日間和夜間會否有分別。他擔心署方在計劃有成效後就拆除攝錄機，問題又會再次出現。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如何實施這計劃。

3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署方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他詢問若試驗成效顯著，會否拆除攝錄機。他理解之前在其他區試行半年，他詢問為何沙田區的試用期要一年；以及
- (b) 署方在沙田圍村垃圾站安裝攝錄機，他詢問會否增加附近垃圾站如曾大屋村垃圾站的負荷。如試驗後見成效，希望署方保留攝錄機，並在更多地方安裝。

31.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實行試驗，效果理想，他詢問為何沙田區只有兩個

試點，而且試行期為一年；

- (b) 他詢問署方有沒有統計，研究當攝錄機放在某地方時，其他地方會否增加垃圾。傾倒泥頭的人如見到攝錄機，會轉到其他地方。因此，他認為要全面安裝攝錄機才有效。如因為財政問題，應按區域全面安裝。他理解安裝攝錄機費用其實很便宜，為何不可全面安裝；以及
- (c) 他詢問在過去六個月，署方有沒有憑拍攝到的影像提出檢控，以及由哪個部門提出檢控。

32.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試驗計劃成效理想，不明為何沙田區仍是試驗性質。如果未來效果理想，他詢問署方在加裝攝錄機前，會否先和當區議員溝通；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設立一個獨立隊伍專門負責監督攝錄器材，處理私隱問題。

3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推行垃圾袋收費和建築廢料收費等計劃，食環署配合了不少。他詢問署方的試驗計劃是否有考慮到未來垃圾袋收費的推行，例如如何向唐樓或鄉村收費。他詢問試驗計劃何時開始和結束；以及
- (b) 將來如有人駕車將建築廢料送到鄉村垃圾站，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景田苑和隆亨邨之間有餵飼野豬的黑點，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這些地方安裝攝錄機。

3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署方在小瀝源村和沙田圍村安裝攝錄機。在過

去幾年，每星期都有建築廢料棄置在這兩個垃圾站，由於地點方便，即使地政處安裝了鐵絲網，但情況仍然沒有改善。他詢問署方何時安裝攝錄機，有成效後會否繼續保留攝錄機；以及

- (b) 曾大屋村口垃圾站亦是非法棄置大型傢具垃圾的黑點，他詢問安裝攝錄機的價錢多少，可否增加攝錄機的數量。此外，除垃圾黑點，署方會否考慮在餵飼野鴿的黑點，如沙角邨，安裝攝錄機。

3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相信大家對在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應該無異議，但她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包括署方如何利用攝錄機監控，是否有一隊人員專門監察，會安排多少名人員參與這個計劃，先導計劃推行時有沒有遇到困難可以借鏡，如何才算是有成效，及為何選擇這些地點試行；以及
- (b) 市民會轉到沒有攝錄機的垃圾站棄置垃圾，她詢問署方有沒有考慮以區域作試驗，為何沙田區要試行一年，試驗計劃完成後會拆除還是保留攝錄機，及有沒有計劃增加試驗地點。

36. 王虎生先生贊成安裝攝錄機，他詢問署方如何監控，會以光碟還是其他方式儲存影片，如何為攝錄機供電。因應這個計劃，人手會增加多少。此外，使用攝錄機拍攝的影片協助執法會否有困難。

3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支持在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但她認為選擇安裝攝錄機的地點時，除了考慮那些地方是否黑點，亦應考慮該位置問題有多嚴重。例如火炭村，有高度危險的工業垃圾堆積，在太陽下曝曬，雖然署方會將那些垃

圾移到避免曝曬的地方，但仍有機會爆炸和影響市民健康，她對署方沒有在火炭村安排安裝攝錄機感到失望。她不明白為何沙田區人口最多，但只有兩部攝錄機，而且要試行一年；

- (b) 她詢問，在過往試驗時，非法傾倒垃圾的罰則為何，如情況繼續出現，是否因為罰則寬鬆。署方在試驗計劃期間提出了逾 70 宗檢控，她希望署方可以說明罰則；以及
- (c) 她詢問，在試驗時遇到甚麼困難，署方又會如何改善。既然安裝攝錄機成本不高，署方是否因為擔心人手不足才不增加攝錄機的數量。她詢問署方有沒有關於垃圾黑點的數據，讓大家知道署方為何選擇在這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

3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署方計劃。他認為署方要留意私隱問題，安裝的角度和範圍等都要嚴謹處理；
- (b) 關於垃圾堆積問題，當宣傳教育都無法杜絕問題時，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他不太相信是因為資源問題而沒法增加攝錄機數量。落禾沙里有不少建築廢料和大型傢具，半年前更加發生火警，是垃圾黑點，環保署也知道相關情況，但未有提出檢控，希望署方考慮增加安裝攝錄機，並加強執法；以及
- (c) 他希望署方可就運用攝錄機拍攝片段而提出檢控的案件，說明罰則。

3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定期與 18 區的衛環

會正副主席開會，他曾向前食衛局局長反映沙田地大物博，只安裝兩個攝錄機並不足夠，前局長回應指由於計劃是在試行階段，所以數量較少。他表示會繼續向現任局長反映意見；

- (b) 他了解環保署在黑點安裝攝錄機，只針對拍攝非法棄置者的車牌，車主會收到告票，如車主不承認，檢控程序會較複雜，他詢問食環署實際上如何執法，攝錄機的影片是否能用作證據，如不可以，執法上可以有甚麼成效，署方可否考慮修例讓影片成為證據，否則效果會不理想；以及
- (c) 他認為民政處亦有責任協助反映資源問題，政府應該按區域面積和人口比例分配資源，包括增加區議會人手。

40.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會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在 18 區推行試驗計劃。前局長早前與 18 區的衛環會正副主席會議中透露，會在每區選擇兩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現時，有很多垃圾站沒有電力供應，安裝網絡攝錄機時需重新設置，署方會繼續爭取資源；
- (b) 署方採取多管齊下處理垃圾問題，包括教育、宣傳、加派人手處理垃圾和加強檢控等；
- (c) 錄影後，署方人員會查看影片，如拍攝到車牌，可考慮向註冊車主提出檢控。如拍攝到可疑人物的樣貌，根據現行司法律程序，影片只屬傳聞證供，未能呈堂。署方人員在影片搜集資料，適時採取行動在現場提出檢控。建築廢料方面，如發現有違法情況，署方會通知環保署執法；
- (d) 人手方面，暫時未有增加人手的安排。會以地區現有

資源查看影片及安排突擊行動。總部轄下有幾組特遣隊，有需要時可安排協助執法行動；

- (e) 流動攝錄機方面，來年的計劃不包括流動攝錄機，只針對固定地點；
- (f) 計劃雖有局限，但可以先嘗試推行，再作檢視。過往試行三區的檢控數字，大約有七十多宗。署方會記下其他委員提及的地點，在有更多資源時再作考慮；
- (g) 關於棄置於垃圾站旁的滅火筒和石油氣罐，署方人員發現後，會即時通知機電工程署和消防處，需要他們檢查後才可清理。署方會留意其放置的位置，盡量避免陽光照射。在 18 區安裝攝錄機的費用方面，總部會以投標的方式處理，暫時沒有有關費用的數字；
- (h) 即使沒有攝錄機，署方也會安排人員巡查和執行檢控行動，例如火炭村、大水坑村和山尾街的垃圾站；
- (i) 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分享使用攝錄機的經驗；
- (j) 他表示在會議後會補交關於文件第 8 段的資料；以及
- (k) 罰則方面，每宗案件的罰則由法官決定，但他可以嘗試取得這七十多宗案件的罰則。

41. 主席請食環署在會後補交相關資料。

二零一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47/2017)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彭長緯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飛機低飛造成的噪音擾民問題

(文件 HE 48/2017)

43. 主席表示，剛才收到彭長緯先生提交委託書，委託王虎生先生代為提問。他同意有關委託，並請王虎生先生提出續問。

4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今年八月十六日和九月二日，在下城門水塘上有兩架很大型的飛機飛過，產生巨大噪音，希望了解民航處有何回應；
- (b) 文件顯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火炭區所錄得的噪音數據，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有 12 次分貝在 70.0 至 74.9 水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一日在廣林苑所錄得的噪音數據，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有兩次分貝在 70.0 至 74.9 水平，他詢問有甚麼原因令次數大幅下降；
- (c) 他理解處方會於深夜十二時至上午七時推行飛機噪音消減措施，香港人煙稠密，他詢問處方可否將措施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至上午九時；以及
- (d) 處方表示為加強此噪音消減措施，由二零一四年起，不再接受航空公司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升降。他詢問成效如何，可否進一步收緊噪音的標準。

4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參閱國泰航空公司發出的刊物，表示珀麗灣有航道可供飛機升降，飛機需有特殊裝置才可使用這條航道，現正測試中。飛機如使用這條航道，不但縮短了路程，而且會減少對沙田和葵青的影響。他詢問處方是否真的有這條航道在測試中，是否只供特定的飛機

使用，對機師有沒有特別要求，是否需要先接受訓練才可使用。如現在未能回答，希望處方於會後回覆；

- (b) 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每小時飛機數目會增加。處方亦曾在富安花園附近量度噪音，大約 70 分貝左右，他詢問會否考慮盡快落實新航道；
- (c) 他選區內有一條通宵機場巴士線，班次不斷增加，因而知道乘搭晚上和凌晨航班的人增加了不少，可能因為廉價航空公司主要被安排在晚上和凌晨時段起飛。在這情況下，需要找一條影響較少的航道處理。另外，他詢問處方可否按時段提供相關航班的資料；
- (d) 處方的導航系統有時會出現終端機要重啟的情況，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更換；以及
- (e) 委員問及早前某些地方出現的飛機噪音問題，處方表示可以跟進這些資料，他不明處方如何得知這些地方以往的噪音情況。他詢問如處方收到這類型的投訴，會如何回覆。他詢問可否在沙田多設幾個有代表性的噪音監察站。

46. 潘國山先生詢問，一年有多少天吹偏西風，以及大圍的飛機噪音監察站設在何處。

47.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蕭月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今年八月十六日和九月二日的噪音問題，她表示需要將資料帶回總部，檢視記錄後，才於會後回應；
- (b) 由於收集飛機噪音數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有所不同，所以在廣林苑和火炭區所錄得的噪音數據都有所不同。飛機降落航道受風向影響，有可能因為風向不同，飛機降落航道不同，而使錄得的噪音數據有所差

異；

- (c) 噪音消減措施方面，在風向、風速及飛行安全的情況下，該處會安排於深夜十二時至上午七時抵港的飛機從西南方經海面降落。這措施旨在減少航班在晚間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包括沙田、葵青和荃灣等地區。至於是否能夠延長時間，受航班編配、機場運作和空管程序等影響，需經過審慎考慮，於會後回覆；
- (d) 為加強噪音消減措施，從二零一四年起，該處進一步不再接受航空公司編排僅符合第三章噪音標準的飛機升降。成效方面，以馬灣監測站為例，在二零一六年錄得高噪音水平的次數比二零一一年下降了74%，可見成效顯著；
- (e) 委員提及的新航道，是一條讓飛機途經西博寮海峽進入機場的新航道，飛機需要獲得特別許可才可使用此航道，以確保飛機導航、機師和操作程序達到一定要求，所以暫時較少飛機使用此航道，但未來因應航空科技的發展和飛機配置的進步，會進一步推廣。關於委員詢問的資料，她會帶回總部，於會後提供；
- (f) 三跑方面，由於她的組別主要處理飛機噪音事宜，而三跑是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她可以將意見向機管局反映；
- (g) 至於晚上和清晨時段的廉航航班增加方面，有不同因素影響飛機航班編排，例如要視乎香港機場和目的地機場的時間、市場需要、航空公司運作、航運流程等互相配合。至於航空公司是否廉航，應該沒有直接關係；
- (h) 吹偏西風的日子方面，本港主要在夏季吹偏西風。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深夜十二時至上午七時，在天氣及安全情況許可下，從西南方經海面降落的抵港航

班，即執行噪音消減措施的抵港飛機，佔全年該時段內抵港飛機總數的 83.7%。民航處的網頁已載有相關數據，以供參考；以及

- (i) 大圍監察站是設在美林邨。民航處在飛機航道設立了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24 小時監察飛機噪音，收集的數據會與雷達顯示的航班資料互相配合，去審視相關航機的噪音水平，這些資料可以協助處方處理飛機噪音的投訴。該處會定期把錄得的噪音資料上載於民航處網頁，以供參考。

48. 主席請民航處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梁家輝先生提問：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輪候時間和夜診服務問題

(文件 HE 49/2017)

49.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從文件的回覆可見局方似乎不太着重夜診服務。過往有市民反映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急症室輪候時間超過三至四個小時；
- (b) 文件表示晚上或深夜時「非緊急」類別病人求診人士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13.8 分鐘，即約五小時。他詢問是否包含治療時間；
- (c) 文件表示病情嚴重性可分為五類：“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非緊急”。當中“非緊急”佔一成半，他詢問“次緊急”有多少，局方有甚麼措施改善“次緊急”和“非緊急”的輪候時間；以及
- (d) 他建議增加夜診服務是因為病人不懂分辨自己疾病的嚴重性，而在晚上病人似乎只可以到急症室，所以

即使已加價，求診人數仍然沒有減少。因此，建議在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增設夜診，分流病人，減輕急症室的壓力。

5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夜診服務方面，局方在上次會議也有提及會增加 1.5 萬個門診名額，當中有 8 000 個在沙田區，她詢問是否可調撥一些名額至夜診；以及
- (b) 過去她不斷爭取在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增設夜診服務，但爭取多年似乎都沒法打動局方。局方提供了瀝源邨和馬鞍山兩所診所的服務人數，她詢問局方可否將數據分得仔細一點，說明在晚上到診的人數多少，讓大家知道夜診的需求如何。她認為基層的醫療服務需要提升，她詢問局方有沒有研究過是否可以在圓洲角開設夜診服務，如有，是因為甚麼局限而導致未能增設夜診服務。

5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急症室輪候情況似乎很嚴峻。沙田人口接近 70 萬。威院的急症室服務在新界東十分吃緊，他關注未來服務是否可滿足需求。馬鞍山超過 20 萬人口，他詢問在規劃上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否考慮增設急症室服務；
- (b) 馬鞍山也需要夜診服務，他詢問可否增加名額，可否延長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的應診時間，可否在沙田區進一步提升公私營合作的規模，以提供服務；以及
- (c) 早前有一名市民因為被魚骨噎住而到急症室求診，等了五至六個小時才獲應診。他建議增加門診名額和加強夜診服務，紓緩急症室壓力。

52. 主席詢問“次緊急”、“非緊急”病人是否一定要到急症室求診，還是普通科門診已可處理他們的問題。

53. 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急症室部門主管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急症服務方面，分流制度十分重要，急症室設立的原意是盡快處理最緊急的病人；
- (b) 病情按嚴重性分為“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非緊急”五類。以威院而言，“危殆”的病人一定是第一時間處理；另外，在 15 分鐘內處理“危急”病人及在 30 分鐘內處理“緊急”病人亦是急症室的服務目標。威院每日平均有 300 至 400 人到急症室求診，百多人屬首三類，即最有需要的病人已可按緩急情況盡快得到處理；
- (c) 第四類“次緊急”的病人到威院急症室求診人數亦不少，平均每天二百多人。在這類別內，很視乎每個病人的病情是否需要較多治療，有些病人處理傷口後就可離開醫院。很難界定哪些病人可到公營醫院外診治，因為病人要在威院經醫護人員評估後才知道治療方向；
- (d) 一般而言，如病人不需接受手術，治療方向相對不複雜，理論上可以由其他方案處理。他強調要先經初步治療得知成效之後，才可作出決定。第四類病人在威院的輪候時間平均為三至四小時，醫護人員在可行情況下都會盡快處理，有需要時亦會提供藥物為病人止痛。他鼓勵大家下載“急症先 phone”，該手機應用程式能顯示威院急症室第四及第五類別病人的輪候時間及鄰近私家醫生開診資料，以供病人參考；
- (e) 加價其中一個目的是讓病人有其他選擇，但急症室是社區安全網，當病人危急時可以有地方求診，為病人提供治療方向，對社區十分重要；

- (f) 輪候入院時間亦是急症室要關注的範疇，威院在過去大半年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由去年年底至今，沒有一名病人需要等候超過 12 小時才可入院，大部分病人大約等四至五小時已可安排入院。威院會繼續通過監察機制、加床和人員的努力等，希望減少病人等待入院的時間；
- (g) 門診方面，沙田區有四間普通科門診。局方明白人口持續增加，二零二零年後，沙田區人口可能超過 100 萬，加上人口亦會不斷老化。他強調普通科門診服務對象是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過去服務量已增加了不少，就籌額而言，沙田區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已增加了超過 6 萬個門診名額，未來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亦會再增加逾一萬個名額，總數接近 46 萬。將來亦會推出公私營合作計劃，以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
- (h) 夜診方面，現在瀝源普通科門診和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設有夜診，增設夜診要考慮人力資源和整個配套，例如護士及配藥員人手亦要配合。在現有資源情況下加強現有夜診服務較在新的地方加設夜診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目前會依照現有機制加強夜診服務，希望市民理解；
- (i) 電話預約方面，雖然線路很繁忙，但設有 700 條線，亦預留了電話線予長者，讓他們較易預約，沙田區長者成功預約率超過九成；以及
- (j) 他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當局反映。院方各醫護人員亦會繼續盡力提供最適切的急症室服務。

54.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已到達會議室，請委員備悉。

55. 梁家輝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根據最新數據顯示，沙田區近年有多個屋苑落成，隨著人

口增加和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的需求急增。故此要求有關當局於圓洲角診所增設夜診服務，以紓緩威院急症壓力。”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醫管局新界東聯網門診服務和醫療服務規劃問題

(文件 HE 50/2017)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家人最近到專科門診求診，身為病人家屬，發現威院醫護人員和空間不足，醫護人員疲於奔命。他藉此感謝威院的醫護人員，多年來提供優秀的醫療服務，亦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提升醫護水平；
- (b) 文件第(1)(c)項的回覆表示普通科門診已合共增加約13萬服務人次和增加了多少名額。新界東聯網包含了沙田、大埔和北區，如基層醫療不理想，市民打電話預約有困難，當病情反覆時會到急症室，增加負荷。因此想了解基層醫療方面，資源的分配和使用情況；
- (c) 他詢問專科門診的輪候人數，是否真的如坊間說那麼多，如不知輪候人數，很難知道專科門診醫護人員是否真正不足；
- (d) 文件第(1)(c)項的回覆表示預留診症名額予65歲或以上長者，他理解電話預約的安排是每小時放出一部分名額，他詢問預留給長者的百分比是多少，會否因應長者打電話的習慣而調整，預約人數有多少，如太多會否考慮增加名額；
- (e) 文件第(3)(a)和(3)(b)項提供了醫生和護士人數，他希望聯網可以按分科提供數字，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 (f) 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方面，會在沙田醫院興建調遷大樓，該處是新界的士未能到達的地方，威院員工上班只能乘坐市區的士；以及
- (g) 運輸署的回覆表示，現時新界的士的服務範圍安排，是根據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政策而定。政府引入新界的士是為新界鄉郊和偏遠地區提供的士服務。當中曾作出的有限度調整，只是容許新界的士利用合適的道路來往其營運範圍外的主要基建設施和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但中途不得上落。他不知道“主要設施”是否包括醫院，如包括醫院但不包括沙田醫院，並不合理。在北區某些地方很難遇到市區的士，只可以乘搭新界的士，結果要市民乘坐新界的士到威院然後轉乘市區的士到沙田醫院。他詢問會否與運輸署商討，放寬或理順相關規定。

5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電話預約門診服務方面，不少未能電話預約的長者都會到區議員辦事處求助，他們動輒要一至三天才能預約成功；
- (b) 專科門診方面，不少市民都需要排期一至兩年，到最後要到其他區的醫院求診，他想了解長遠而言，有沒有具體的處理方案可減少輪候時間；以及
- (c) 醫管局向長者發放了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因而增加了長者到政府的普通科門診求診，他詢問會否按比例加強服務。

58. 許銳宇先生表示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方面，很多市民反映難以預約。他詢問院方有沒有致電接通次數和致電不果次數等相關數據。

59. 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過去一年統計數字顯示，超過九成 65 歲以上長者能成功透過電話預約系統於 24 小時內取得沙田區門診籌額。現有的資料顯示，新界東普通科門診未來總服務量將超過 92 萬，分配至不同門診診所。每一間診所會按地區需要稍作調整，由聯網家庭醫學部負責管理。不同診所的診症室數目各有不同，大約由一間到十間不等，院方基本上用盡所有空間；
- (b) 專科門診方面，以威院為例，診症室超過 190 間，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有 50 間，北區醫院有 40 間，使用率都是接近 100%。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求診人次大約 117 萬，使用率相當高，在未來會按需要加強；
- (c) 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可在網上查看，在新界東聯網，有幾科的輪候時間特別長，例如精神科、骨科和內科，輪候時間超過 100 個星期，骨科接近 180 個星期。與急症的情況一樣，專科門診也有分流制度，剛才的數字是指穩定新症輪候時間，並不包括緊急個案。情況嚴重或緊急的個案會被分流為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第一優先類別的服務承諾為兩個星期，通常在一個星期內可以處理，第二優先類別的服務承諾為八個星期，通常在兩個星期可以處理；
- (d) 專科門診醫護人員會按病人轉介信上資料將病人分類，按緩急先後處理；
- (e) 他強調院方有不同方法處理輪候時間問題，例如骨科九月有新計劃推出，讓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幫忙診治新症和轉介。另外，今年 7 月開展的「精神健康診所」服務令新界東聯網成人普通精神科的輪候時間由九十多星期減至五十多星期，數字上已初見成效。未來會繼續在不同層面監測輪候情況，為市民提供最適切

的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服務；

- (f) 遷往沙田醫院調遷大樓只包括威院非臨床後勤部門及設施，如貨倉。他強調重建威院和興建這棟大樓不會影響威院病人服務；以及
- (g) 電話預約門診服務方面，滿額時系統不會要求致電人士再輸入資料，因此沒有數字顯示有多少人致電不果，只有致電成功受理的數字。

60. 主席結束這個議程。

61. 李世鴻先生表示會議上似乎法定人數不足，要求點算人數。

62.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六時十七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今次會議未能討論的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他表示剛才許銳宇先生向他提出希望在下次會議先處理今次會議未能處理的提問，主席表示會考慮相關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